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6〕332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执行农业生产 电价问题的批复

市农业局，各区发改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广州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执行农业生产电价问题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6〕84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 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6〕844号

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执行 农业生产电价问题的批复

惠州市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

惠州市发展改革局报来《关于明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享受农业生产用电的请示》（惠市发改价〔2016〕14号）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36号）规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运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惠州市尚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可提供属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相关证明，向当地供电部门申请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